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8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797,期权简称:广联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23,120份,行权价格为27.02元/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797,期权简称:广联JLC1。

二、行权期限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254人,可行权数量为3,723,120份,行权价格为27.02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雷纯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雷纯立先生简历附后。

雷纯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雷纯立先生简历

雷纯立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分公司财务主管、积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雷纯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雷纯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1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0 至2019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3,784,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3,646,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484,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46,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4%。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77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的0.0068%。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3,77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晨、孟令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12日,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持有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132,7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0%,本次质押24,90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4%。

●应流投资、杜应流先生、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邦投资")、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玉投资")、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2月12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68,00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本次质押24,90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2,900,000股,占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4%。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通知, 应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流投资	是	2,490	否	否	2019/12/11	2022/12/1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18.76%	5.10%	生产经营
合计	-	2,490	-	-	-	-	-	18.76%	5.10%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12日,应流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流投资	13,273.213	27.20	6,800	9,290	69.99	19.04	0	0	0	0
衡邦投资	2,197.1589	4.50	0	0	0	0	0	0	0	0
衡玉投资	415.2597	0.85	0	0	0	0	0	0	0	0
衡宇投资	133.2492	0.27	0	0	0	0	0	0	0	0
杜应流	781.5222	1.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00.403	34.43	6,800	9,290	55.30	19.0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应流投资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 .23%,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

应流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应流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应流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00	3.95%-4.05%	97.40-99.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95%-4.0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192143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开始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80 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3.95%(低档收益率)-4.05%(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6月4日(如遇节假日,则提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数据。 汇率观察工作日历:东京及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东京或北京的非工作日均不作为汇率观察日。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9: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路透TKFE界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日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3.95%-4.05%(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计息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看涨)产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湖南省益阳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328)。 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924.81	331,378.47
负债总额	114,101.57	121,665.42
净资产额	219,823.24	209,713.0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26	23,046.17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7,403.86万元的28.7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75	0
2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41.28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2.1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54.8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51.8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8.49	0
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8.45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11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4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79,000.00	47,500.00	816.75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67,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1月4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2,3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授予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9,000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300股,合计放弃145,30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1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7,000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1月4日

2、授予数量:867,000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114名

5、授予价格:6.10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王延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000	1.98%	0.0068%
小计(1人)		23,000	1.98%	0.006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844,000	72.61%	0.2479%
预留		295,400	25.41%	0.0868%
总计		1,162,400	100.00%	0.341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9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11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288,7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 并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仍为339,067,764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施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授予完成前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426,908	-867,000	336,559,9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856	867,000	2,507,856
合计	339,067,764	0	339,067,7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7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4日,以2019年11月4日收盘价,对首次实际授予的86.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42.17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42.17	21.49	246.88	119.75	54.04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 (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